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1年第127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1年9月23日上午9:30

拍卖网址：<http://portal.ythpt.sg.gov.cn/>

序号	出租用途	名称及地址	出租面积 (约m ²)	出租期限	使用状态	原合同到期日	交易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招租底价 (元/月)	备注
1	商铺	南雄市雄州街道沿江东路77、79号	123.3	3年	在租	2021.09.30	7,500	100	2,400	1、原承租人竞得无免租期，新承租人竞得的给予30日免租期（包含在租赁期内）。 2、合同期内租金不递增。
2	商铺	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西街22号	40	3年	在租	2021.09.30	4,500	50	1,450	
3	商铺	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西街43号 (原新城西街91号实验小学教师楼门店之三)	29.97	3年	在租	2021.08.16	2,500	10	700	
4	商铺	南雄市珠玑镇古巷大道84号（珠玑仿宋商业街门店10号）	25	3年	在租	2021.10.01	2,000	10	650	
5	楼房	南亩镇南亩墟左边门店，二楼左边房屋	70	3年	在租	2021.09.30	2,000	10	400	
6	楼房	南亩镇南亩墟右边门店，二楼右边房屋	90	3年	在租	2021.09.30	2,000	10	550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 1、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拍卖的和承租我方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现场踏勘：竞买人希望了解房屋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房屋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三、买受人确定方式

-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有优先权人的按“优先权的行使”执行。
- 2、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资产的竞租。
- 3、未竞得者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将在竞价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遇节假日顺延）；买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按规定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缴齐全部款项后，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我公司退还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还。

四、优先权的行使：

- 1、本次招租物业有优先权人。产权交易系统将以最高报价的意向竞买人确定的最终报价提请优先权人确认是否行使优先权。优先权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产权拍卖系统上确认是否行权。否则，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权。
- 2、竞价标的所涉及的优先权人应按要求报名登记缴纳保证金，并于竞价会当天登录产权拍卖系统；如果优先权人经通知，未按相关要求登录产权拍卖系统参与竞价的，即视为其已自动放弃优先权。

五、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

- 1、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公司支付佣金（按成交价首年度租金的5%计收）。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2、买受人缴齐全部款项并领取了《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委托方处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出租方物业的竞租。
- 3、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在五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前往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51-3899911，地址：雄州街道雄东路51号雄州景苑10号）签订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的权利，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3、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租金按月缴交）及履约保证金（首年度月租金*3个月）。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 4、买受人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标的收回另行处置，且该竞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资产的竞租。同时我公司与委托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 5、本次招租物业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佣金。

六、资产移交:

- 1、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或招租物业原属于闲置的, 买受人须在领取《竞价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 2、非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的, 买受人在该物业原租赁合同租赁期满且原承租人清场完毕并将物业交还出租方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该物业的清场和移交事宜由出租方负责, 出租方按原承租人交还物业后的现状将物业交付买受人使用。

七、特别说明

- 1、我公司所提供的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 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依据的, 仅供竞买人参考, 我公司不做任何承诺和担保。竞买人应在竞拍前索取资料并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 资料不足部分, 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 必须在拍卖会开始前向委托人书面提出, 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 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物业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 竞得标的后买受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 成交价不作调整, 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我公司无关。
- 2、有意竞买人一经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即视为充分理解并必须遵守本须知、《物业租赁合同》范本及《拍卖会参考资料》备注的约定, 且已知悉招租物业的状况,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成交的, 我方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 收回竞买标的, 买受人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我方物业的竞买, 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 4、资产交付后, 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 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说明事项, 以合同约定为准。
- 5、竞价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 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 成交价不作调整。
- 6、如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 7、委托方对出租标的按照现有质量、交付使用时的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装饰、出租标的的结构状况和指定用途出租, 并承诺出租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情况。
- 8、免责约定: 租赁期间, 因政策或市政建设需要收回、征用、拆除或改造租赁物, 出租方单方解除合同, 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出租方提前30天通知买受人撤场, 买受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9、买受人取得物业承租权后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收回物业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10、买受人不得利用租赁物从事犯罪、污染环境或损害公共利益活动。买受人不得经营违法行业、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行业。
- 11、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 买受人须无条件将出租标的完好地交还出租方。买受人所投入的不可移动或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 买受人不得以此向委托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买受人不能按要求按期交还的, 每逾期1个月应额外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3倍的逾期占用费。
- 12、委托方不作标的使用权的监管义务, 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如有火灾、水灾、盗窃等情况, 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 13、租赁期间租赁物业的修缮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以公布的《拍卖会参考资料》和《物业租赁合同》范本为准。

联系电话: 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 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 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